

110 學年度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擬申請本獎學金者，請詳閱下列申請相關說明，以利於本屆獎學金線上申請之執行。

一、因應疫情，本年度「大專組」之『申請資格』，以及『審核標準』有如下調整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。
(如以等第計分者，依該校等第對照表，相對於總平均 80 分以上之等第)
- 2.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。
- 3.同時符合以上條件者，始能申請本獎學金。

(二)審核標準：

- 1.前一學年成績單，占 55%
- 2.低收入戶證明、家境清寒、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，占 15%
- 3.自傳及教師推薦函，占 25%
- 4.其它：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，占 5%

二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高中組需提交文件如下：

- 1.填具高中組申請所需資訊
- 2.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（含上下學期，請校方協助申請者，提供蓋有學校核章之整學年成績單，彩色電子檔）
- 3.自傳（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）
- 4.在學證明（或蓋有 110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）
- 5.低收入戶（清寒）證明或村里長證明
- 6.教師推薦表格（下載表格，須推薦者親簽）
- 7.個資保護法同意書（如未滿 20 歲，除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外，另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可下載檔案，或自行參照範例文件，製作同意書）
- 8.其它：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（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底，不限校內或校外，但不包括擔任學校或社團幹部），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（若無，可免提交）

(二) 大專組需提交文件如下：

- 1.填具大專組申請所需資訊
- 2.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（含上下學期，請校方協助申請者，提供蓋有學校核章之整學年成績單，彩色電子檔）
- 3.自傳（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）
- 4.在學證明（或蓋有 110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）
- 5.低收入戶（清寒）證明或村里長證明

- 6.教師推薦信函（格式不限，須推薦者親簽）
- 7.個資保護法同意書（如未滿 20 歲，除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外，另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可下載檔案，或自行參照範例文件，製作同意書）
- 8.其它：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（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底，不限校內或校外，但不包括擔任學校或社團幹部），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

(三)『數位好厝邊』組需提交文件如下：

- 1.填具數位好厝邊組申請所需資訊
- 2.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（含上下學期，請校方協助申請者，提供蓋有學校核章之整學年成績單，彩色電子檔）
- 3.自傳（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）
- 4.在學證明（或蓋有 110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）
- 5.好厝邊推薦信函（下載表格，須推薦者親簽）
- 6.個資保護法同意書（如未滿 20 歲，除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外，另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可下載檔案，或自行參照範例文件，製作同意書）
- 7.其它：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（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底，不限校內或校外，但不包括擔任學校或社團幹部），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（若無，可免提交）

*** 以上所列提交文件格式及檔案大小限制，皆以網站公告為主。**

三、申請期間：110 年 9 月 27 日至 110 年 11 月 5 日 24:00 止。

四、名單公佈及獎學金發放方式：

- (一)得獎名單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（含當日）前公布。
- (二)所有得獎者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，並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之前匯入個人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。（請務必確實填寫 email 及手機號碼等資訊，此攸關申請者收取獲獎通知之權益）

***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得隨時修正、補充之，並保有修改、變更本申請作業須知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**